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致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本行」)獲委聘已審核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列載於第30至8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06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除下文所闡釋本行的工作範疇所受限制外,本行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與履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保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然而,基於保留意見的基準各段所述事宜,本行無法取得充份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審核意見的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保留意見的基準

(1) 範圍限制－影響期初結餘之過往年度審核範圍限制

誠如本行於2006年4月26日就 貴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的報告書所詳述，由於本行就當中所載若干事宜所獲憑證的限制可能會有重大影響，尤其是本行無法取得充份及適當憑證以令本行信納，就下列項目而言財務報表公平地呈列，且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i)指稱銀行貸款及有關利息；及(ii)於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權益之減值。假設本行取得充份及適當證據而須就此作出任何必要調整，將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 貴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虧損以及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就過往年度上文所述項目之範圍限制，本行無法就於2006年1月1日結轉之結餘及比較數字是否已在該等財務報表中公平呈列而發表意見。

(2) 範圍限制－指稱銀行貸款及相關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誠如上一年度之核數師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36所說明， 貴集團一名前任董事被指稱在過往會計年度，以 貴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新疆星美石油管道有限公司（「新疆星美」）名義借入兩筆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40,000,000元（「指稱貸款」）的詐騙行為。計至2006年12月31日，指稱貸款的利息約為人民幣24,000,000元（「指稱利息」）。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新疆星美或 貴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不大可能須負法律或財務責任去償還指稱貸款及指稱利息。根據該等法律意見，於結算日，指稱貸款及指稱利息並未在新疆星美或 貴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賬冊內列作負債。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上述其中一家銀行提出民事訴訟，中國甘肅省高級人民法院向新疆星美送達民事判決書，要求新疆星美就詐騙貸款支付人民幣49,000,000元、支付有關貸款利息人民幣336,000元及一筆未指定款額之欠款利息。已就此支付之總金額為人民幣1,950,000元。董事已向法律顧問取得進一步法律意見，指向新疆星美送達之民事判決書無效，原因為刑事法律程序尚未判決，而銀行應退回該筆人民幣1,950,000元之金額。該筆已付銀行為數人民幣1,950,000元之金額，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列作「其他應收款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保留意見的基準 (續)

(2) 範圍限制－指稱銀行貸款及相關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根據 貴公司董事提供的審核憑證，並無充足及適當憑證證明 貴集團有責任償還指稱貸款及指稱利息。本行無法進行其他可行之審核程序可以確定倘該筆為數人民幣1,950,000元之金額於2006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則須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就上文所載事宜進行任何必要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0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事項產生影響。

(3)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達至意見時，本行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是否已就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作出足夠的披露，即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貴集團目前正採納多項措施以解決其財務狀況及目前之流動資金問題。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假設持續獲利及正現金流量、成功更新短期銀行貸款 貴公司控股股東持續給予財務支持、取得額額外來資金，以及支付指稱貸款及有關指稱利息之結果有利，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可應付其可見將來之全部到期應付財務債項。

綜合財務報表均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須視乎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能否繼續持續獲利及正現金流量、成功更新短期銀行貸款向 貴公司控股股東獲取財政支持、取得額額外來資金、以及支付指稱貸款及有關指稱利息之結果有利以確保具備足夠現金資源應付 貴集團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而定。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未能成功實施該等措施的情況下或需作出的任何調整。本行認為已就此等情況作出恰當的披露。然而，鑑於上述措施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本行拒絕發表意見。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上述多項措施未能實施時可能作出之必要調整。對財務報表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06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保留意見：就財務報表拒絕發表意見

基於(i)範圍限制對本行所獲提供上文第(1)及(2)段所載拒絕發表意見之各項事宜會造成影響，及(ii)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本行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提出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本行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7年4月25日

謝寶珠

執業證書號碼P03024